

附件 1

## 市级部门整体绩效自评报告

部门名称：（公章）梅州市民政局

下属二级预算单位数量：4

填报人：张依利

联系电话：0753-2283836

填报日期：2021年6月11日

## 一、部门基本情况

### （一）部门整体概况

#### 1.部门主要职责

（1）贯彻执行国家、省有关民政工作的法律法规，拟订全市民政事业发展规划、政策，起草有关规范性文件草案，并组织实施。

（2）拟订全市社会救助政策、标准，健全社会救助体系，组织实施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特困人员救助供养、临时救助、生活无着流浪乞讨人员救助工作。

（3）拟订城乡基层群众自治建设和社区治理规划，指导城乡社区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建设，提出加强和改进城乡基层政权建设的建议，推动基层民主政治建设。

（4）拟订全市行政区划、行政区域界线和地名管理的有关政策并监督实施。负责全市镇（街道）以上行政区域的设立、撤销、调整、更名、界线变更以及政府驻地迁移的审核报批工作；负责市际行政区域界线的勘定和管理，负责边界争议的调处事务。组织编制地名规划，负责地名管理工作。

（5）负责推进婚俗和殡葬改革，指导婚姻、殡葬服务机构管理工作。

（6）统筹推进、督促指导、监督管理养老服务工作，拟订全市养老服务体系建设规划、政策、标准并组织实施，承担老年人福利和特殊困难老年人救助工作。

（7）拟订全市残疾人权益保护政策并组织实施，统筹推进残疾人福利制度建设和康复辅助器具产业发展。

(8) 拟订全市儿童福利、孤弃儿童保障、儿童收养、儿童救助保护政策并组织实施,健全农村留守儿童关爱服务体系和困境儿童保障制度。

(9) 组织拟订全市促进慈善事业发展政策,指导社会捐助工作,负责福利彩票相关管理工作。

(10) 拟订全市社会工作、志愿服务政策和职业规范,负责社会工作者登记注册管理工作,会同有关部门统筹推进社会工作人才队伍建设和志愿者队伍建设。

(11) 拟订全市社会组织发展规划并组织实施。负责全市性社会组织的登记和监督管理,开展社会组织信用体系、综合监管体系建设。负责社会组织人才建设、发展能力和直接登记的全市性社会组织党群建设。推进全市社会组织信息化建设。

(12) 依法开展民政领域执法工作,依法开展监督检查,按权限查处违法违规案件。指导监督民政行业安全生产和应急管理工作。

(13) 完成市委、市政府和省民政厅、省社会组织管理局交办的其他任务。

(14) 职能转变。市民政局应强化基本民生保障职能,为困难群众、孤老孤残孤儿等特殊群体提供基本社会服务,促进资源向薄弱地区、领域、环节倾斜。推动搭建基层社会治理和社区公共服务平台。

(15) 有关职责分工。

与市卫生健康局的有关职责分工。市民政局负责统筹推进、督促指导、监督管理养老服务工作,拟订养老服务体系建设规划、

政策并组织实施，承担老年人福利和特殊困难老年人救助工作。市卫生健康局负责拟订应对人口老龄化、医养结合政策措施，综合协调、督促指导、组织推进老龄事业发展，承担老年疾病防治、老年人医疗照护、老年人心理健康与关怀服务等老年健康工作。

与市自然资源局的有关职责分工。市民政局会同市自然资源局组织编制公布行政区划信息的梅州市行政区划图。

## 2. 内设机构构成

办公室、政策法规科、资金监管科、救助科、基层政权和区划地名科、社会事务科、养老服务科、慈善事业促进和社会工作科、社会组织管理科（梅州市社会组织管理局）。

## 3. 人员编制机构情况

市民政局机关行政编制 17 名，行政执法专项编制 10 名，工勤人员编制 2 名。设局长 1 名，副局长 3 名，市社会组织党委专职副书记 1 名；正科级领导职数 9 名，副科级领导职数 5 名。

### （二）年度总体工作和重点工作任务。

年度总体工作：2020 年，在市委市政府的坚强领导和省民政厅的有力指导下，全市民政系统始终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广东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落实市委“六争六补”“123456”思路举措，牢固树立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践行“民政为民、民政爱民”工作理念，围绕聚焦脱贫攻坚、聚焦特殊群体、聚焦群众关切，统筹推进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奋力开创梅州民政工作新局面。

重点工作任务是：加快建设居家社区机构相协调、医养康养相结合的养老服务体系，鼓励社会力量参与养老服务，开展社区养老服务、“长者饭堂”试点示范，实现养老服务设施覆盖全部城镇社区和60%以上的农村社区。抓好社会救助领域底线保障，建立健全流浪乞讨人员救助工作机制，推动未成年人救助保护机构市县全覆盖。

### （三）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

一是聚焦脱贫攻坚，聚焦特殊群体，聚焦群众关切，集中全力做好普惠性、基础性、兜底性民生建设，编密织牢社会救助兜底保障安全网，全面推动梅州社会救助事业高质量发展。二是加快推进养老服务体系建设，不断满足老年人多样化、多层次养老服务需求，完善高质量发展长效机制。三是努力提高困境儿童福利保障标准，完善各项工作机制，抓好抓实儿童领域风险防范工作。四是加强乡镇（街道）社工站建设，发挥第三次分配作用，发展慈善事业，推动我市慈善事业、社会工作和志愿服务融合发展。五是聚焦基层社会治理，加强党领导下的基层群众性自治制度建设，加强和完善城乡社区治理，推动提升乡镇政府和城乡社区服务能力。六是进一步优化行政区划设置，加强地名管理，深化平安边界建设，促进边界地区和谐稳定。七是做好顶层设计，深化“互联网+民政服务”，应用新技术、新手段，加快推进全市民政事业数字化、信息化发展。

### （四）部门整体收入和部门整体支出情况。

#### 1.部门整体支出预算。

2020年度市民政局收入预算1981.33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

算拨款716.33万元，占比36.15%；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1265万元，占比63.85%。2020年支出预算按用途划分，基本支出预算672.44万元，占33.94%；项目支出预算1308.88万元，占66.06%。

## 2.部门整体实际支出。

2020年度市民政局实际支出合计1836.94万元。按支出用途划分，基本支出795.22万元，占总支出的43.29%；项目支出1041.72万元，占总支出的56.71%。其中，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数1713.56万元，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805.78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907.78万元。

## 3.部门一般公共预算拨款“三公”经费支出情况。

市民政局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厉行节约的要求，从严控制经费开支。2020年度市民政局公共财政预算资金安排“三公”经费预算10.5万元，实际支出2.41万元。

## 二、绩效自评情况

### （一）自评结论

2020年我局整体支出绩效自评得 95.17 分，自评等级为优，各分项指标具体如下：

评价指标						自评 分数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名称	权重(%)	名称	权重(%)	名称	权重(%)	
预算编制情况	28	预算编制	18	预算编制合理性	5	6
				预算编制规范性	5	5
				财政拨款收入预决算差异率	4	4
				预算编制的及时性	4	4
	目标设置	10	绩效目标合理性	5	5	
			绩效指标明确性	5	5	

预算执行情况	42	资金管理	24	上级专项资金分配的及时性	4	4
				结转结余率	4	4
				上级专项资金的支出执行率	6	2.54
				政府采购执行率	2	1.99
				财务合规性	4	4
				预决算信息公开性	4	4
		项目管理	7	项目实施程序	2	2
				项目监管	5	5
		资产管理	5	资产管理安全性	2	2
				固定资产利用率	3	3
		人员管理	2	财政供养人员控制率	2	2
		制度管理	4	管理制度健全性	4	3
		预算使用效益	30	经济性	4	公用经费控制率
效率性	9			重点工作完成率	3	3
				绩效目标完成率	3	3
				项目完成及时性	3	2.77
效果性	10			社会经济环境效益	10	10
公平性	7			群众信访办理情况	3	3
		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	4	3.87		
加减分项			工作表现加减分指标		0	
总分						95.17

## (二)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指标分析

### 1. 预算编制情况。

(1) 预算编制 (18 分, 自评得 18 分)。

①预算编制合理性。该项指标自评得5分。

2020年我局预算编制符合本部门职责、符合市委市政府方针政策和工作要求；根据年度工作重点，在不同项目、不同用途之间分配合理；专项资金编制细化程度合理，未出现因年中调剂导致部门预决算差异过大的问题；功能分类和经济分类编制准确，年中无大量调剂，项目之间未频繁调剂；部门预算分配不固化，能根据实际情况合理调整。

②预算编制规范性。该项指标自评得5分。

2020年我局预算编制符合市财政当年度有关预算编制的原则和要求，符合专项资金预算编制和项目库管理要求，在规范性和细致程度方面符合要求。

③财政拨款收入预决算差异率。该项指标自评得4分。

2020年我局财政拨款收入调整预算数为1761.94万元，2020年我局财政拨款收入决算数1761.94万元。财政拨款收入预决算差异率= $(1761.94-1761.94) / 1761.94 \times 100\%$ ，差异率=0，本项指标得满分。

④预算编制的及时性。该项指标自评得4分。

我局在规定时间内按要求报送年度部门预算编制。

(2) 目标设置 (10分，自评得10分)。

①绩效目标合理性。该项指标自评得5分。

我局设定的部门整体绩效目标能体现我局“三定”方案规定的部门职能、中长期规划和年度工作计划，能分解成具体工作



任务，与本年度部门预算资金相匹配；申报的项目有进行可行性研究和充分论证。

②绩效指标明确性。该项指标自评得5分。

2020年年初我局设定的年度目标是：一是聚焦脱贫攻坚，聚焦特殊群体，聚焦群众关切，集中全力做好普惠性、基础性、兜底性民生建设，编密织牢社会救助兜底保障安全网，全面推动梅州社会救助事业高质量发展。二是加快推进养老服务体系建设，不断满足老年人多样化、多层次养老服务需求，完善高质量发展长效机制。三是努力提高困境儿童福利保障标准，完善各项工作机制，抓好抓实儿童领域风险防范工作。四是加强乡镇（街道）社工站建设，发挥第三次分配作用，发展慈善事业，推动我市慈善事业、社会工作和志愿服务融合发展。五是聚焦基层社会治理，加强党领导下的基层群众性自治制度建设，加强和完善城乡社区治理，推动提升乡镇政府和城乡社区服务能力。六是进一步优化行政区划设置，加强地名管理，深化平安边界建设，促进边界地区和谐稳定。七是做好顶层设计，深化“互联网+民政服务”，应用新技术、新手段，加快推进全市民政事业数字化、信息化发展。

该目标的设定能够明确体现我局履职效果的社会经济效益，部分指标清晰、可衡量、可量化；绩效目标的目标值测算有相关依据，符合客观实际情况。

## 2. 预算执行情况。

(1) 资金管理（24分，自评得20.53分）。

①上级专项资金分配的及时性。该项指标自评得4分。

我局按照《预算法》和上级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在规定时间内及时对上级转移支付资金再分配。

②结转结余率。该项指标自评得 4 分。

我局 2020 年度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决算数为 187.48 万元，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收入决算数为 139.1 万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决算 812.58 万元及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决算数为 949.36 万元， $\text{结转结余率} = 187.48 / (139.1 + 812.58 + 949.36) \times 100\%$ ， $\text{结转结余率} = 9.9\%$ 。

③上级专项资金的支出执行率。该项指标自评得 2.54 分。

2020 年市财政局对各门开展的年度预算编制及执行情况考核中，我局得分 12.7 分。 $\text{该项得分} = 6 \times 12.7 \div 30 = 2.54$ 。

④政府采购执行率。该项指标自评得 1.99 分。

我局 2020 年政府采购预算为 26.5 万元，实际采购为 26.4 万元， $\text{政府采购执行率} = (26.4 / 26.5) \times 100\% = 99.62\%$ ， $\text{该项指标得分} = 2 \times 99.62\% = 1.99$ 。

⑤财务合规性。该项指标自评得 4 分。

2020 年度我局资金支出规范，严格执行资金管理、费用支出等管理制度，会计核算规范，不存在支出依据不合规、虚列项目支出、截留、挤占、挪用项目资金情况。

⑥预决算信息公开性。该项指标自评得 4 分。

2020 年度我局按照政府信息公开有关规定，在规定时限对预决算信息予以公开。

(2) 项目管理 (7 分，自评得 7 分)。

①项目实施程序。该项指标自评得 2 分。

我局 2020 年所有项目支出实施过程规范，符合申报条件；申报、批复程序符合相关管理办法；项目招投标、调整、完成验收等履行相应手续。

②项目监管。该项指标自评得 5 分。

我局 2020 年对所实施项目积极进行检查、监控、督促等管理工作。

(3) 资产管理 (5 分，自评得 5 分)。

①资产管理安全性。该项指标自评得 2 分。

我局资产配置合理、保管完整，账实相符。

②固定资产利用率。该项指标自评得 3 分。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我局固定资产账面数总额为 975.96 万元，其中实际在用固定资产账面数为 975.96 万元，占有固定资产总额百分比为 100%，固定资产利用率=100%，该项指标得满分。

(4) 人员管理 (2 分，自评得 2 分)。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我局在编人数 (含工勤人员) 28 人，核定编制数 29 人，财政供养人员控制率 =  $(28 \times 29) \times 100\% = 96.55\%$ ，该项指标得满分。

(5) 制度管理 (4 分，自评得 3 分)。

管理制度健全性。该项指标自评得 3 分。

我局制订并严格执行了相应的预算资金、财务管理和预算绩效管理制度等，落实了预算绩效管理制度，在本级及下属单位开展绩效评价等工作。

### 3. 预算使用效益。

(1) 经济性 (4 分, 自评得 4 分)。

公用经费控制率。该项指标自评得 4 分。

2020 年度我局预算公共财政预算资金安排“三公”经费预算 10.5 万元, 实际支出 2.41 万元, 得 2 分。日常公用经费决算数为 76.44 万元, 日常公用经费调整预算数为 76.44 万元, 得 2 分。

(2) 效率性 (9 分, 自评得 8.77 分)。

①重点工作完成率。该项指标自评得 3 分。

2020 年我局列入市政府重点工作是: 加快建设居家社区机构相协调、医养康养相结合的养老服务体系, 鼓励社会力量参与养老服务, 开展社区养老服务、“长者饭堂”试点示范, 实现养老服务设施覆盖全部城镇社区和 60% 以上的农村社区。抓好社会救助领域底线保障, 建立健全流浪乞讨人员救助工作机制, 推动未成年人救助保护机构市县全覆盖。列入 2020 年市十件民生实事: 提高低保、特困人员、孤儿基本生活补贴和残疾人补贴等保障水平。一是城乡低保对象最低生活保障人均补差水平, 分别从每月 554 元、251 元提高到 609 元、276 元。二是特困人员基本生活标准不低于当地最低生活保障标准的 1.6 倍。三是孤儿基本生活最低养育标准集中供养和分散供养水平, 分别从每人每月 1685 元和 1025 元提高到 1820 元和 1110 元。四是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标准, 分别从每人每月 165 元和 220 元提高到 175 元、235 元。以上所列重点工作均完成, 重点工作完成率

100%。

②绩效目标完成率。该项指标自评得3分。

2020年我局整体绩效目标中各项目标均已完成，绩效目标完成率100%。

③项目完成及时性。该项指标自评得2.77分。

2020年我局预算安排的项目13项，按计划时间完成的项目12项， $(12/13) \times 3 = 2.77$ 。

(3) 效果性（10分，自评得10分）。

社会经济环境效益，该项指标自评得10分。

2020年我局主要工作成效：一是以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为着眼点，民政领域疫情防控作出新贡献。二是以保障基本民生为基准点，社会兜底保障实现新提升。三是以“一老一少”需求为着力点，养老服务儿童福利事业有新发展。四是以提升公共服务水平为聚焦点，专项社会事务管理取得新成果。五是以推动基层社会治理现代化为出发点，基层政权建设和“三社联动”取得新进展。六是以补短板强弱项防风险为出发点，八项专项整治取得新成效。七是以抓党建带队伍为立足点，干事创业氛围呈现新气象。

(4) 公平性（7分，自评得6.87分）。

①群众信访办理情况。该项指标自评得分3分。

2020年我局的信访设置了便利的群众意见反映渠道和群众意见办理回复机制；当年度所有群众信访意见均有回复；回复意见均在规定时限内。我局信访工作获得2020年全市信访考核良

好等次。

②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该项指标自评得分 3.87 分。

2020 年我局在市直民主评议政风行风评价中得 96.77 分，按照项目分数 4 分计算， $4 \times 96.77\% = 3.87$ ，该项指标得 3.87 分。

### （三）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管理存在问题及改进意见

1.部门整体支出管理还存在精细化方面的问题。下一步，我局将根据工作中的实际情况进一步探索、研究，细化完善相关管理制度，将财政资金绩效管理工作推向新台阶。

2.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管理意识有待提高。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管理工作意识淡薄主要体现在：一是部门年度预算编制当中绩效目标意识不够；二是对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结果利用欠充分。

3.资产管理还有待加强。下一步我局将进一步优化固定资产配置，充分发挥资产的利用价值。

### 三、下一步工作计划

2021 年，是中国共产党成立 100 周年，也是“十四五”规划的开启之年，做好民政工作意义重大而深远。全市民政系统要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对民政工作和广东工作的重要讲话、重要指示批示精神，按照全国、全省民政工作会议部署，践行“民政为民、民政爱民”理念，聚焦脱贫攻坚、聚焦特殊群体、聚焦群众关切，大力推进民政领域“大救助、大养老、大儿童保障、大慈善、大

社会治理”五大体系建设，为我市打造生态经济发展新标杆、争当生态发展区建设先行示范市作出梅州民政贡献。